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 函

地 址：40758 台中市府會園道 179 號 4 樓

電 話：04-2259-5179

傳 真：04-2258-7179

聯絡人：秘書 楊慧雯

受文者：弘光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一一〇〕英文璿字第 000012 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隨文

主 旨：本會將於 111 年 3 月頒發獎助學金，請 惠予推薦貴校
護理系勤學優秀大學生二名，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會為獎勵就讀醫藥與藝術相關科系優秀學生敦品勵學，
培育專業人才，特設置獎助學金，每年定期發放。
- 二、111 年度訂於當年 3 月發放獎助學金，特請貴校秉持公平
公正之原則，推薦品學兼優且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之學生。
- 三、隨函檢附『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要點』及
申請書（可於本會網站下載，網址為 www.foundation.org.tw），
申請資料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以前函送（40758）台中市
西屯區府會園道 179 號 4 樓 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收。

執行長 王璿紫

正本：弘光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

副本：弘光科技大學校長室



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發放辦法」規定辦理。

二、獎助對象：

以中部地區各大學藥學及藝術相關科系為主，包括：

中國醫藥大學、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等。

三、申請資格：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本要點第二點之各學校就讀之學生，於申請時間之上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特殊境遇家庭致生活出現困境者，經就讀學校認可推薦，並經指導老師填具事實文字，均可申請本會獎助學金。

四、獎助金額：

每名學生獎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五、申請時間：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向各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校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向本會提出推薦。

六、申請手續：

填具申請書一份，連同下列各項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1、學生證、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2、最近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3、上一學年度成績單一份。

七、附註：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獎補助金額。本會將擇期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除將獎助學金獲獎名單行文通知各校外，並公告於教育部網頁。

(二)申請書請自本會網站下載 (www.foundation.org.tw) 或向就讀學校索取。



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 (二吋)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專長	
永久住址	區號 ()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學業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家長簽章		
操行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申請獎助學金事由					
	學生簽章：				
學校推薦意見					
	老師簽章：				
本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會召集人簽章：				

附件：學生證影本一份

身份證影本一份

學年度成績單

學校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